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飯店旅館二次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彙整表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99年11月30日公告)	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	實際收取之使用報酬	利用人建議使用報酬
二次公開播送(公播+公演)費率： 1.飯店旅館，每個客房每年100元。 2.公用設施，每一設施區域，每年100元。 最新使用報酬率(101年4月13日公告)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1.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度假村 1-1 大廳、走廊、LOBBY等公共空間： 1-1-1 背景音樂：每坪每年60元 1-1-2 現場演唱：每坪每年以500元計算 1-2 客房部份，每個房間每年40元（含公開演出及二次公播） 註：公共區域及客房部分，分別計費。公用區域包含大廳、走道等公用空間等背景音樂播放，但餐廳、商店、健身房等相關設施，依本會其他公演費率收費。 1-3 如設備電腦伴唱設備，每個房間每年加收500元。	無	98~101年 每個客房每年(已包含公用設施)14元。	1.飯店旅館，每個客房每年5元。 2.公用設施，每一設施區域，每年5元。

申請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A、審議理由： 一、著作權人與利用人協商的結果： (一) 現行市場費率： ①旅館房間之公開播送費率： 原 RPAT 並未訂定訂旅館房間之公開播送之費率，其實際收費標準 20 元／房間／年（公播＋公演），而在其最新公告之費率提高為 100 元／房間／年。 ②旅館公用設施： 原 RPAT 並未訂定訂旅館公用設施之公開播送之費率，亦未收取此部分費用，而其最新公告之費率調高為 100 元／房間／年。 (二) 本會旗下眾多會員皆屬此行為之實際利用人，但 RPAT 在變更費率部份從未事先告知本會，亦未向任何會員通知，更遑論曾和利用人協商亦或是採納利用人之意見，其自行公告於網站上之行為實令人錯愕，故申請人依法申請審議。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 <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u>：以目前利用人無法事先掌控電視機播放之歌曲情形來說，加以各集管團體實際收費標準來看，目前：MUST 55 元＋MCAT 20 元＋ARCO 42 元＋RPAT 20	壹、費率說明： 一、 本會於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上，曾就未訂定費率有關旅館飯店房間之二次公播增訂相關費率，就二次公播部份 1、每個客房每年 100 元；2、公用設施，每一設施區域，每年 100 元。核先陳明。 二、 承上，本會於智慧財產局審核通過 MUST 及 MCAT 之費率後，參酌審議後之結果，已於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將前述費率修正並公告主要如下： 1. 二次公播之費率併入公開演出一起訂定，除電腦伴唱機外，二者行為都俱備的一律不重覆收費。 2. 客房部份，修訂為「每個房間每年 40 元（含公開演出及二次公播）」。如設置電腦伴唱設備，每個房間每年加收 500 元。 3. 公共設施的部份按照本會其它公演之規定收費。 貳、費率訂定理由說明： 一、 原增訂費率每年每間客房 100 元已刪除，不另行說明訂定理由。 二、 新修正費率修訂理由： 1. 本會於民國 98 年開始向旅館飯店收取二次公開播送之費用，每間房間每年新台幣 20 元；然新任董事會上任後，認為 20 元一個房間之費用有過低之虞，參照智

申請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元=137 元，但如依新公告收費則: MUST 55 元+MCAT 20 元+ARCO 42 元+RPAT 100 元=217 元，使飯店旅館業者因播放電視所伴隨之音樂(非刻意播放音樂之行為)成本提高至近 2 倍，另還有其他未知的著作權人著作，並負擔民、刑事責任風險，造成旅館飯店經營業者過大的責任與負擔。「單位：元/房/年」 (二) 對於利用人之實際利用情況：飯店業者主要係以推動觀光產業發展並提供舒適的住房環境供旅客們，不論是洽公或觀光、休憩均有良好的居住品質，因此飯店業者絕非以提供電視服務為主要收入，而是以提供舒適的住房環境及高優質的軟體服務品質（如餐飲服務）為主要銷售產品。更何況，一般會入住飯店的客戶探究其投宿之主要動機不外乎為：①洽公 ②觀光旅遊，細究此二種因素：公事洽辦及觀光景點的旅遊才是其住房的主要原因，幾乎不會有人是為了看電視而跑到旅館飯店住宿，更顯現電視音樂對旅館業者經營的重要性幾乎是微乎其微。 三、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數量： 茲就各音樂及錄音著作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財產數量供參以明示 RPAT 之管理著作數之市占率是多麼微小，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數量僅不到同為管理錄音著作的 ARCO 之 1%：	慧財產局審核議定後之費率，MCAT 管理之歌曲 26,000 多首，被核定後之費率，每個房間每年就可收取 20 元，然本會管理之歌曲數為 60,000 多首（註：實際上這個數字不是最正確的，應該是大於 60,000 首，本會會員証聲音樂及証聲廣告公司實際代理或自有之音樂就有 10 幾萬首，有許多係被利用在營業賣場、百貨公司及廣播廣告或廣播之背景音樂，但本會僅登記已有被認證之電視廣告音樂），且實際在電視公播市場上被使用播放之次數一年達 80 餘萬次（大部份為廣告音樂），以管理曲數及利用次數都倍數於 MCAT 的狀況下，訂定 MCAT 的二倍 40 元之費率應尚稱合理。 2. 本會費率訂定每個房間 40 元，係除了不包括房間內另設置電腦伴唱機之特殊利用行為之外，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電視之二次公播及全省廣播電台之二次公播，以及，倘未來房間內另有其它公播或公演之行為，亦均包含在 40 元的範圍內，不另行收取費用。 3. 本會訂定 40 元之費率，為最高上限，實際仍然以雙方協商為收費基礎，按照目前的簽約狀況，概以一個房間 20 元為最後協商之價格，一方面因上屆董事會與利用人訂定之價格在先，本屆董事會為維持雙方多年合作商誼，雖然覺得有過低之虞，但本會認為，在會員無大量增加之狀況下，仍以不漲價為簽約基礎；另要

申請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集管團體名稱	管理著作數量	著作型態	說明的是，本屆董事會於 99 年改選後，新增會員及歌曲數有明顯成長，有全國最大之客家唱片公司吉聲影視、全台最大規模之台語唱片公司上豪唱片以及國台語唱片公司華特大旗唱片加入，故在廣播電台的收入上，去年度我們的收費就成長了 30%（原預計成長 50%，但因利用人仍然不斷的要求折價，故成長不如預期理想），電視台一次公播亦微幅成長（因節目音樂利用次數有增加），電視與電台公播收入之成長同時亦反應旅館飯店二次公播利用行為也是相對成長的。故，在本會管理及被利用之音樂並不少於其它二大音樂團體 MCAT 及 TMCS 的狀況下，倘要求本會董事會將旅館飯店二次公播費用訂定在 20 元甚至低於 20 元之費率，實在難以令多數會員認同。經過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開會決議，我們認為我們的費率應介於 MUST 與 MCAT 之間，方為一合理之費率。 三、本會無法認同利用人所提 RPAT 應該以一個房間 5 元作為收費標準，倘利用人以利用人所提之方法來計算本會之費率，那麼本會按已核定費率之音樂集管團體之管理歌曲比例，回覆利用人及主管機關，本會之合理費率，應如下列計算方式所示： ★MUST 管理歌曲數量為 1700 萬首，而 MCAT 管理歌曲數量為 2 萬 6000 首，RPAT 管理之歌曲數量為 6 萬首，
MUST	約 1 千 700 萬首	國、台語及英語皆有並與各國際音樂著作仲團互為姐妹會	
MCAT	約 2 萬 6 千首	以台語居多	
TMCS	約 2 萬 2 千首	以國、台語老歌居多	
ARCO	約 1 千萬首	國、台語流行音樂	
RPAT	約 6 萬首	國、台語老歌	
以上可知，RPAT 其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不僅大大少於 ARCO 所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其費率更是 ARCO 之 2.4 倍之多，且在其管理著作數並未較先前增加之情況，其收費標準反而足足調漲了多了 5 倍之多。 四、利用之性質及數量： (一)本會會員所利用之性質： 本會再次重申，飯店旅館業者所利用 RPAT 所管理之錄音著作，			

申請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如上所述，僅是電視機所播放出來的音樂，我方會員利用行為並無營運之重要性，僅係在主要營業項目外，提供額外並且極少量之電視頻道收視服務。 (二)本會會員所利用之數量： 飯店旅館業者於錄音著作之利用，係依電視頻道之節目內容做播送，其使用之錄音著作數量，亦是以電視頻道播送之數量為依據，飯店旅館業者僅得依照頻道之內容播送，並無自由選擇使用何者錄音著作之權力，更是無法得知須向何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其不僅限於錄音著作，音樂著作亦是如此；況以電視節目之組成而言，歌曲之播送，常僅是節目之一部份而已，收視者欲收看之對象，通常是節目之本身，而非其中某歌曲之播送，單就錄音著作之使用上，更是微乎其微。 綜合以上所述，申請人認為 RPAT 顯未依法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一項各款因素。 B、利用人認為合理之費率及理由： 一、就 RPAT 新增旅館、飯店房間公播+公演部份使用報酬率為 100 元/房間/年，我們認為其收費太高極不合理，而是應以合理的 5 元/房間/年為收費標準，理由是除了前開所述音樂著作對飯店業者於整體飯店經營上其重要性極低外，歌曲數亦僅為 ARCO 的 1%不到，綜合以上數據，以 ARCO 目前公播+公演 42 元/房間/年來看，我們更認為 RPAT 僅能收取 ARCO 的 1/10 費用，而以 5	倘以 MUST 之費率 55 元為最大值做基礎，MUST 與 MCAT 之費率比例為 55:20；那麼 MUST 與 RPAT 之比例應為 55:46。 公式如下： 1700:2.6 之費率為 55:20 1700:6.0 之費率為 55:X (X=RPAT 合理費率) → X 應等於「$6/2.6 \times 20 = 46$」 →結論：RPAT 合理費率應為 46 元。 ★若大家認為錄音著作之費率應該略為少於音樂著作，抑或認為 RPAT 應該拿來與未經審核過之 ARCO 費率作比較，那麼，假設 ARCO 與 MUST 管理曲目是相同的話（事實上他們管理曲目相差不大），那麼，RPAT 的合理費率應如下： $55:46 = 42:Y$ (Y=RPAT 合理費率) → Y 應等於「$42 \times 46 / 55 = 35$」 →結論：RPAT 合理費率應為 35 元。 參、總結 一、本會之合理費率應在 46 元與 35 元間方為合理!! 二、本會認為著作權仍為一私法上之權利，向利用人收取費用應以與利用人協商為第一前題，再佐以音樂被利用之次數

申請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元/房間/年為其合理報酬。 二、在公用設施部份：就旅館飯店而言，倘若在公共區域有使用到音樂，大多使用全版權音樂和 ARCO 所管理之錄音著作均多，幾乎很少使用到 RPAT 所管理之音樂，因此就 RPAT 之公用設施二次公播費率為 100 元，我們認為亦應以 5 元一個空間為合理報酬。	做為收費調整之參考，而不是單方面以管理歌曲曲數做為比較之數字，如果真是如此，另一音樂集管團體 TMCS，利用人並未支付任何的二次公播費，只因利用人主張 TMCS 管理歌曲完全未被電視及廣播電台利用到；所以，本會認為音樂的價值不在音樂之多寡而在於是否有大量被利用，相信這點應是多數利用人可以接受的觀念。本會並非要訂定高額費率來增加利用人負擔，而是在權衡利用人與權利人之想法間，取一雙方皆能接受之費率，RPAT 被委託管理收取權利人之著作權公播費用，除顧及利用人之心態當然也要尊重多數會員的想法；RPAT 成立以來，不論費率高低，在任何項目的收費上都是與利用人「談」出來的，從未以費率壓迫利用人付費，但反之，RPAT 若一味遷就利用人不斷的降低費率，未來當有大量會員入會時，向上調整又是另一大工程，非但利用人大力反對，主管機關恐怕也不希望集管團體漲價徒增管理上之困擾。 三、RPAT 尊重費率審議機制，但絕不接受利用人以<u>每年每個房間 5 元</u>之提議，期盼主管機關及審議小組參酌 RPAT 與利用人締約之狀況、RPAT 在一次公播市場的被利用情形以及其它已被審核下來之集管團體相關之費率，對 RPAT 之費率做出審慎公平之裁決。

茲彙整本案爭點如下：

一、 RPAT 就本案提出說明：

(一)請提出 98~100 年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使用報酬金額。

(二)就 101 年 4 月 13 日公告之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變更客房部分每個房間每年 40 元(含公開演出及二次公播)的費率計算依據或參考基礎為何？

二、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本案提出說明：

(一)請依建議費率 5 元(房間/年)試算 100 年度使用報酬，並與新公告費率計算得出之使用報酬及實際支付金額相互對照。

(二)對於 RPAT 在 101 年 4 月 13 日新公告費率是否有異議？

(三)實際支付 RPAT 費率為 14 元(房間/年)，為何最後建議費率僅為 5 元(房間/年)？